

赣南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(处)

赣医学字〔2025〕71号

关于做好2025-2026学年秋季学期学生心理 体检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(2023—2025年)》(教体艺〔2023〕1号)、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》(赣府厅字〔2022〕22号)等文件精神，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监测与管理工作，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，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养水平，决定开展2025-2026学年秋季学期学生心理体检工作，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体检对象

全校在校大学生，包括本科生、研究生等

二、体检时间

2021-2024级学生(本科+研究生)：2025年9月12日-9月14日

2025级新生(本科+研究生)：2025年10月17日-10月19日

三、体检方法

方法一：打开登录“赣医移动学工”APP界面，选择“心理测评系统”，进入移动端首页。



方法二：扫描下方二维码,登录后进入移动端首页。



四、量表作答

在首页点击【心理测评】进入测评模块，可看到待完成

的测评计划。点击具体计划，展示计划内具体量表。点击对应的测评量表进行测评，注意每个量表都需要完成。



查看体检说明和指导语，点击【开始测验】进入测评答题。测评题目完成后，点击【提交】即可完成作答。



五、结果查询

全部作答完成后，点击【我的】-【测评记录】，可以查看已完成的测评记录，同时有可点击“查看报告”查阅自己的心理体检报告。





六、注意事项

1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提前设置好心理体检问卷，确保体检问卷的信度和效度。

2、各二级学院心理辅导员负责提前通知本学院学生，告知心理体检的目的意义和注意事项等，确保学生积极配合。提醒学生需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，不得抄袭或作弊。所有体检结果具有保密性，不纳入档案、不影响学生的升学和就业，是自我认识的重要方式。

3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做好测试结果的分析、班主任与辅导员心理约谈技巧培训、一级预警学生的心理约谈等工作。



抄送：研究生工作部（处）

赣南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5年9月11日印发
